

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文件

认可委（秘）（2011）16号

关于发布 CNAS-CC01: 2011《管理体系认证机构要求》 等认可规范文件及其实施安排的通知

相关认证机构及相关人员：

经批准，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（CNAS）发布认可准则文件 CNAS-CC01: 2011《管理体系认证机构要求》及三项认可指南文件 CNAS-GC11: 2011《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机构认证业务范围能力管理实施指南》、CNAS-GC12: 2011《环境管理体系认证机构认证业务范围能力管理实施指南》、CNAS-GC13: 2011《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机构认证业务范围能力管理实施指南》。文件的发布实施安排如下：

一、CNAS-CC01: 2011 发布和转换实施

CNAS-CC01: 2011《管理体系认证机构要求》于2011年2月15日发布，2011年7月1日实施。CNAS-CC01: 2011作为CNAS对管理体系认证机构的基本准则等同采用ISO/IEC 17021: 2011，实施后将代替CNAS-CC01: 2007，转换过渡期至

2013年2月1日。

自 CNAS-CC01: 2011 发布之日起, CNAS 将停止接受认证机构依据 CNAS-CC01: 2007 申请新的管理体系认可, 并于 2011 年 7 月 1 日起开始接受认证机构依据 CNAS-CC01: 2011 申请管理体系认可。

依据 CNAS-CC01: 2007 已获得认可的相关管理体系认证机构应于 2013 年 2 月 1 日前完成认可转换满足 CNAS-CC01: 2011 的要求, 至 2013 年 2 月 1 日, CNAS-CC01: 2007 将失效, CNAS 将撤销逾期未满足 CNAS-CC01: 2011 要求的相关管理体系认证机构的认可资格。

具体转换安排见 CNAS-EC-031: 2011 《CNAS-CC01: 2011<管理体系认证机构要求>过渡转换安排的说明》。

二、CNAS-GC11: 2011 等三项认可指南文件的发布实施安排

CNAS-GC11: 2011 《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机构认证业务范围能力管理实施指南》、CNAS-GC12: 2011 《环境管理体系认证机构认证业务范围能力管理实施指南》、CNAS-GC13: 2011 《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机构认证业务范围能力管理实施指南》三项认可指南文件于 2011 年 2 月 15 日发布, 2011 年 7 月 1 日实施。三项认可指南文件实施后分别代替原 CNAS-GC11: 2006 《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机构认证业务范围管理实施指南》、CNAS-GC31: 2006 《环境管理体系认证机构认证业务范围管理实施指南》、CNAS-GC41: 2006 《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机构认证业务范围管理实施指南》。

上述认可规范文件及 CNAS-EC-031: 2011 《CNAS-CC01: 2011<管理体系认证机构要求>过渡转换安排的说明》均可在 CNAS 网站“认可规范”栏目下载。请相关认证机构及相关人员遵照执行。

特此通知。

二〇一一年二月十五日

主题词：文件 发布 实施 通知

抄送：本秘书处：存档（2）。

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2011年2月15日印发

录入：田珊珊

校对：任青钺
